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0〕1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燃用 排放污染物旺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燃用排放污染物旺火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和禁止燃用排放污染物旺火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预防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我县规定区域内 2020 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燃用排放污染物旺火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省、市、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大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管控工作的通知》（晋气防办〔2018〕57号）、市大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管控工作的通知》（忻气防办发〔2018〕38号）和《忻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文件精神及要求，以“查源头、查防控、查落实”为重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禁燃禁放整治工作；杜绝在规定禁燃禁放的时间和区域发生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用排放污染物旺火的行为。

二、组织领导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偏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燃用排放污染物旺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在规定区域的禁燃禁放专项工作。

组	长：	郑锦绣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李 靖 县政府副县长
		李文生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	沈俊杰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局长
		周晓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森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吉小	县公安局副局长
		彭文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贵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关晨曦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高吉生	新关镇党委书记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高 权	县居民办事处主任
		牛 富	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赵毅敏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

公安局副局长周吉小兼任。领导小组下设八个片区工作组和三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片区内的禁燃禁放日常整治工作，纪委监委负责全程督导检查。

三、职责划分

(一)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空气质量预警预测，充分发挥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动的作用，负责组织做好禁止燃烧旺火的管控工作，监督县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局长 沈俊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县公安局要建立健全全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的长效机制，负责查处禁燃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违法运输、储存、违规燃放等行为；依法处置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周吉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禁燃禁放区域内违规生

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格按照《忻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及周边设立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实施关闭、取缔，并依法撤回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其他区域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源头管控工作，同时要监督县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和监管职责。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做好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责任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晓虹、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关晨曦，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居民小区的烟花爆竹和燃烧旺火禁燃禁放宣传及巡查管控工作；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负责查处在城区街道违规销售燃烧旺火的行为，并负责做好邻街商户的烟花爆

竹和燃烧旺火禁燃禁放宣传和巡查管控工作。

（责任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彭文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牛富，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严格打击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和燃烧旺火行为，做好个体工商户禁燃禁放的宣传和巡查管控工作。（责任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贵荣，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六）县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和禁燃禁放宣传机制，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禁燃禁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将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的知晓率。（责任人：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森，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新关镇人民政府、窑头乡人民政府、县居民办和各村

委会及社区负责做好规定区域内住宅院落和小区的烟花爆竹和燃烧旺火禁燃禁放宣传和巡查管控工作。（责任人：新关镇党委书记 高吉生、窑头乡乡长 杨常春、居民办主任 高权，责任单位：新关镇人民政府、窑头乡人民政府、县居民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群众团体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切实做好禁燃禁放和安全教育宣传，认真开展禁燃禁放承诺书的印发、签订和收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和本单位住宅小区及员工的烟花爆竹和燃烧旺火禁燃禁放工作。

四、八个片区工作组和三个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

我县禁止燃放区域包括县城建成区及以下区域：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山林、草地、公共绿地等其它重点保护区域。

我县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烧旺火的区域范围是：灵河高速路消防大队入口顺延 209 国道至堡子湾大桥（包括罗汉坪新区）；向北顺接灵河高速路至庄王村（包括堡子湾村、马梁村、

庄王村); 向南顺接至铁厂大桥, 顺延关河至焦煤集团大门; 向东经关河路、护宁路(包括窑子上村、马家坡村、聚福苑小区)顺接至堡子湾大桥(包括护宁路两侧居民区、岳家村)区域。

为重点做好禁燃禁放和禁止燃烧旺火工作, 将建成区划分为八个片区。分别是: 1. 西关片区(包括西关村和南城村), 2. 南关片区(包括上关村、中关村), 3. 砂石沟片区(包括砂石沟村、窑子上村), 4. 马梁片区(包括马梁村、关河口移民新村), 5. 北城片区(包括庄王村、北城村、蒋太坪小区、鑫园小区、玉皇庙小区), 6. 窑头乡堡子湾村、窑头村罗汉坪片区, 7 岳家村片区, 8 住建局片区, 负责全县商品房开发小区、保障房小区(包括移民小区、经济适用小区和单位集资小区等)。各片区负责本片区行政村区域内的禁燃禁放管理工作, 各片区所有工作人员具体如下:

(一) 西关片区工作组

组 长: 王彦文 新关镇副镇长

副组长: 吴金扣 新关镇西关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 高 俊 偏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崔海乐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冯保生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股长

邢雁冰 县住建局科员

高 强 新关派出所副所长

(二) 南关片区工作组

组 长：郝爱忠 新关镇副镇长

副组长：李 跃 新关镇上关村党支部书记

杨东海 新关镇中关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马文生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辐射股股长

薛永胜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二队队长

潘瑞涛 县住建局科员

杨金龙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

雷 凯 新关派出所民警

(三) 砂石沟片区工作组

组 长：王春霞 新关镇副镇长

副组长：马 飞 新关镇砂石沟村党支部书记

秦吉厚 新关镇窑子上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杨瑞平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副局长

王保明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科员

张 毅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二队队长

史裕忠 县住建局园林处主任

秦云龙 新关派出所副所长

(四) 马梁片区工作组

组 长：张永胜 新关镇副镇长
副组长：何贵林 新关镇马梁村党支部书记
柴爱林 关河口移民新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李存孝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办公室主任
艾 昊 新关派出所民警
张再荣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科员
苏小平 县住建局科员
张金文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三队队长

(五) 北城片区工作组

组 长：吕东平 新关镇主任科员
副组长：贾春雷 新关镇庄王村党支部书记
姜永明 新关镇北城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刘世军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四队队长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监测站站长
杨金洋 新关派出所民警
王在祥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科员
李福良 县住建局科员

(六) 堡子湾、罗汉坪片区

组 长：张建东 窑头乡主任科员
副组长：范如生 窑头乡堡子湾村党支部书记

刘俊艳 窑头乡窑头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李雪强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五队队长
张文开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法宣股股长
岳鑫涛 窑头派出所民警
刘永亮 县安委办科员
秦慧楠 县住建局科员

(七) 岳家村片区

组 长：刘智才 窑头乡主任科员
副组长：范登峰 岳家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马 雷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六队队长
韩永亮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管理股股长
张浩宇 窑头派出所民警
焦 毅 县应急管理局烟花办主任
钟兴隆 县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股股长

(八) 县住建局片区

组 长：土占平 县住建局总工
成 员：高祝飞 县住建局房管股长
王 宏 县住建局住房股长
李 维 偏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张 军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孔广宇 新关派出所民警

(九) 宣传工作组

组 长：刘 森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刘根爱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 员：高永生 县新闻办主任

高 权 县居民办主任

偶仲宽 县安委办科员

(十) 打击处理工作组

1、打击燃用污染物旺火组

组 长：杨建文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副局长

成 员：孟先明 市场局陈家营所科员

任清平 偏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一星 县住建局监察队长

焦 毅 县应急管理局烟花办主任

赵毅敏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长

关晨曦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岳鑫涛 窑头派出所民警

艾 昊 新关派出所民警

2、打击燃放烟花爆竹组

组 长：周吉小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崔海乐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乔海平 县住建局监察副队长
焦 毅 县应急管理局烟花办主任
张瑞峰 县公安局交警指导员
席贵生 县消防大队参谋
张瑞祥 县公安局民爆大队长
葛文钧 县公安局新关派出所所长
何 帆 县公安局窑头派出所所长

(十一) 督导检查组

组 长：李文生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沈俊杰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局长
周晓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贵荣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
土占平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行动，全民动员，细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推动此项扎实开展。

(二) 坚持综合治理，强化整体作战。各部门、各成员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要建立完善通报机制。充

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形成整体联动、协同作战格局。

(三) 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报道禁燃禁放工作的部署、进展和成效。要充分利用平面、电子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渠道。

(四) 加强督促教育，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禁燃禁放和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开展禁燃禁放承诺兑现工作。要强化问责追责力度，对工作懈怠、不作为、慢作为，导致发生问题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确保禁燃禁放工作取得实效。

抄 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